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破格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Ο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Ο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Ο1.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Ο2.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38 号）有关规定。  Ο3.普通破格申报：执行《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粤人社规〔2021〕25号）有关规定，申报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Ο4.其他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 第三章五（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 号）及（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 年）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或学位证书  Ο一般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满5年。  2.职称证书  Ο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Ο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3〕47号）的附件2：: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 年度）。  Ο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深人社发〔2023〕40号）。  5.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①劳务派遣；  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五（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具有全面系统的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理论和实践功底，具有很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很强的科学实践能力，全面掌握品牌建设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品牌建设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品牌建设的发展。  Ο2.熟练掌握品牌建设领域相关工作方法和发展趋势，精通与品牌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Ο3.长期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或品牌标准与管控或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或品牌服务与维护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Ο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品牌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 | | | | | |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五（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项目的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制定、专利成果等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文化研究与发掘、品牌发展规划制定等项目1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重大贡献，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2）主持完成品牌建设相关的报告、方案或标准等2份（项）以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采纳；  Ο（3）作为主要著作者（排名第一）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1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2.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具备很强的品牌标准制定和管理与控制能力以及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完成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制定和实施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2）主持完成产业集群品牌标准制定和实施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3）主持完成品牌的国家标准制定和管控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品牌的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制定和管控项目1项；  Ο（4）主持完成品牌认证和管控报告或方案1项以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社会组织、大型企业采纳。  3.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具备很强的品牌价值评估与综合应用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制定1项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并获应用；  Ο（2）主持制定2项品牌价值评价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并获批准应用；  Ο（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项目2批（次），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4）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项目1批（次），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5）主持完成品牌价值评价综合分析应用报告4份以上，至少1份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2份被全国性社会组织、大型企业采纳；  Ο（6）主持完成省（部）级或大型企业品牌价值溢价评估或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利用项目4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4.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具备很强的品牌服务与运维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完成国家级品牌推介传播服务、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或品牌保护项目1项，或省（部）级以上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2项，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或大型企业品牌推介传播服务、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或品牌保护项目2项，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5.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品牌建设相关报告、方案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采纳。  Ο6.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项目2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社会组织表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五（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品牌建设领域学术专著1部。  Ο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  Ο3.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品牌建设运营规划等1份（均不少于1万字），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